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度建造(雜項)執照 抽查案件錯誤樣態或案例 宣導說明會

報告人：本會法規委員會主委 林本
時間：112.11.29下午15:00至17:30
地點：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大會議室

本次報告內容大綱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 、中央重要**建管**法令(111.11.1-112.11.1)
- 、中央重要都計法令(111.11.1-112.11.1)
- 、本市重要**建管**法令(111.11.1-112.11.1)
- 、本市重要都計法令(111.11.1-112.11.1)
- 、本市**復核會議紀錄**(111.11.1-112.11.1)
- 、本市**建(雜)照抽查錯誤樣態或案例說明**



壹、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本會1120927第6次復核會議臨時提案：

臨提一：位於法定騎樓地設置騎樓柱、過樑及騎樓立面，騎樓正上方並未設置頂板時，騎樓立面之牆中心或騎樓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面積仍視為已建築，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請於設計時要注意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案既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9.18 另有函釋 92.1.10 函復仍有適用，將補收錄於函釋彙編中，故建議俟內政部營建署收錄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日起開始施行，以避免非本縣、市建築師設計錯誤。

內政部營建署111.6.6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

主旨：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可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註：82年4月13日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

主旨：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之1條第3款集中設置規定1案，復請查照。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查上開規定目的為「鑑於違規使用之氾濫取締不易及避免購屋後糾紛」，自行增設之停車位仍應依上開規定第3款於各該層集中設置。

主旨：關於安全梯頂板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或半小時防火時效1案，復請查照。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安全梯之樓梯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安全梯於最上層四周牆壁之高度未達屋頂，另於最上層樓地板與屋頂之間設頂板與安全梯四周牆壁連接，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其頂板應為樓地板，故應符合同編第70條規定之樓地板之防火時效。

內政部營建署111.10.28營署建管字第1110818884號函

主旨：檢送「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內容多請自行下載參考，是否要遵守？大家自行斟酌**

- 一、為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欄桿扶手高度之計算及第2項規定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特依行政程序法第六章行政指導，訂定旨揭原則。
- 二、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相關從業人員參考。

主旨：有關「菇類栽培場」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乙案，請 查照。

三、鑒於「菇類栽培場」與溫室、網室同屬農業設施生產，雖面積具相當規模，惟使用人數甚少，與一般建築物相較，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爰參照本部95年4月21

日台內營字第0950802089號函，同意興建一層樓之菇類栽培場建築物，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但如基地施工期間，實際地

層狀況與原設計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主旨：設有病房之醫院於另一建築基地附設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
是否為特定建築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定有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第4款列有「設有病房之醫院」，因設有病房之醫院建築物既為特定建築物，以該建築物內一部分樓地板面積為其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自亦為特定建築物，故本部107年9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函釋「……除屬F-1組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列設有病房之醫院所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其餘長照機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至屬F-1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如非附設於設有病房之醫院建築物內，而於另一建築物內或另一建築基地設置者，非屬同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

主旨：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及未達十戶以上之旅館業，是否得設置游泳池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上略： 候變遷明顯，水資源管理風險劇增。考量若開放一般旅館業均可設置游泳池，其對區域自來水用水將有一定影響，建議內政部86年3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內容，應予以維持。」據此，基於水資源管理風險考量，旅館業如有設置游泳池需求，應符合本部上開函釋所述「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之條件。

內政部111.12.29台內營字第1110821992號函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自112.1.1施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不得貫穿分戶樓板。

修正後建築物設計給、排水管不可穿越不同戶之樓板(非外牆)

內政部營建署111.12.29台內營字第1110821992號函

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一.三點、第四.四.七點、第四.四.八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一.三點、第四.四.七點、第四.四.八點

- (1) 建築物採用同層排水系統時，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不得貫穿分戶樓板進入他戶所有權空間，以確保該戶管路設備管理檢查、維護更新之自主性，並避免住戶間不必要之紛爭及干擾。
- (2) 同層排水系統應採用樓板上配管或牆前配管，根據排水立管位置及衛生設備配置，樓板上配管與牆前配管可結合規劃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112.2.15台內營字第1120002342號函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是否強制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疑義1案，復請查

照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規定：「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不得貫穿分戶樓板。」上述條文係就建築物採用同層排水系統者，明定該系統敷設之規定；建築物未採用同層排水系統者，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另上述條文尚無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併予敘明。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86年4月9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二、按本署110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函釋（如附件1），業針對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避難平台」如經評估已無留設之必要，得依法檢討辦理變更或按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三、另按本署86年6月10日86營署建字第57419號函（如附件2）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所示，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在案，併予敘明。

內政部110.12.17營署建管字第1101251331號函

主旨：申請建造執照時，請查詢基地是否位於「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說明如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三、次查前說明一經濟部之公告，本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安平區、南區」行政區，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

四、近日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已增列「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增列下開7項：「近岸海域」、「潮間帶」、「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一級海岸防護區」、「二級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納入查詢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111.10.25內授營綜字第1110046898號函

主旨：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相關查詢案，自即日起不接受紙本查詢並請逕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請查照。

主旨：有關建築執照私設通路套繪及資訊公開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二、依本部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569號函說明四，有關私設通路之認定，區分為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及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2種情況。建築基地外之私設通路，非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自非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內之私設通路，如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雖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惟該私設通路已計入建築基地範圍，自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並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
- 三、為保障民眾權益，建築執照之私設通路應確實辦理套繪，

並於套繪圖資明確區分「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及「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2種情況。套繪圖資應公開並提供民眾查詢，如未及於補辦套繪，遇有民眾查詢時，請確實積極協助查明。如係主管機關未經查明而提供民眾錯誤資訊致權益受損者，涉及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依法辦理。

內政部111.7.1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函

主旨：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4804號函及貴所111年5月26日1110526002號函。
- 二、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如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各停車位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

本市自111.7.1起汽車不能前後併排(機車除外)

內政部112.1.3營署建管字第11100822395號函

主旨：檢送「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委託審查作業規定參考指引」1案，請查照。

一、按建築法第97條之3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

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明定委託審查之機制，先予敘明。

二、有關本部訂定之旨揭指引係行政指導且僅為參考性質，貴府亦可依需求增減相關內容。

三、副本抄送設置招牌廣告相關公（工）會轉知所轄管理組織及會員參考。

內政部112.3.15營署建管字第1120012542號函 壹、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招牌廣告突出牆面與突出建築線相關疑義1案，請轉知貴會員知悉，請查照。

二、按本部93年10月8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函送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按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前開但書規定可突出建築線之建築物，包括臨時性建築物；牌樓、牌坊、裝飾塔、施工架、棧橋等，短期內有需要而無礙交通者等。為建築法第51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條所明定。另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等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但都市計畫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亦有明文。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尚無限制其不得突出建築線。本案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突出建築線部分之許可，應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核處，或另定突出建築線部分之適用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故依前揭函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及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50公分，尚無限制其不得突出建築線。

三、至相關個案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卓處。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可以突出建築線



內政部112.1.3營署建管字第11100822395號函 壹、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主旨：有關內政部建議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力求土石方挖填平衡及減量，無法於工地運用者，應依法妥處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請貴會轉知相關所屬，請查照。

二、按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示，為達土石方之源頭管理，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充分利用於工地內，無法運用者，應妥善規劃收容處理去處。

三、另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本市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4、5、12、13條業有明文，倘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依上開規定申報或合法處理者，本府將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究責；違規情節重大者，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勒令停工。

主旨：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其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為限之規定，其材料是否包含角材1案，復請查照。

三、查上開第107條第1款及第97條第1項第3款有關緊急昇降機機間與特別安全梯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天花板及牆之裝修材料規定相同，且緊急昇降機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安全需求不亞於特別安全梯，故緊急昇降機機間與特別安全梯天花板及牆之裝修材料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之範圍，均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即，除表面材料需達耐燃一級外，如貼附於另一底材，底材亦應達耐燃一級之性能）。至將裝修材料固定於建築物構造體且未暴露於室內之固定材（例：吊筋、木角材等），於內部裝修之面材經試驗判定達耐燃一級之合格時間內，固定材尚無被破壞之虞，尚非上開規定規範範疇，得免為耐燃一級材料。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4945號

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

附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

部 長 林右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之招牌廣告，其系統連網環境欠缺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或防護不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以書面命設置者立即停止使用並改善；設置者完成改善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使用。

前項書面，應載明設置者不立即停止使用將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意旨。

設置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立即停止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斷絕第一項招牌廣告使用所必須之電力或其他能源。

內政部112.4.25營署建管字第1121091766號函

主旨：有關本署建置之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上線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營建署於112.7.1起舊系統停止案件接收服務**

一、查本署邀請貴單位參加旨揭系統上線1事，業完成各階段上線輔導及平行上線工作，刻正進行新舊系統雙軌上線作業，合先敘明。

二、為利旨揭系統邁向新系統單軌作業，務請各單位全力配合，於112年7月1日起停止以舊建管系統收案，並事先公告周知；舊系統將同步於112年7月1日停止案件接收服務，如有問題或窒礙難行之情事，請儘速通知本署，本署將協助排除，以期旨揭系統如期單軌作業。

內政部112.4.17台內營字第1120804287號令

主旨：修正「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名稱並修正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業經本部於112年4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28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修正為新名稱：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標示事項表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 應標示事項表修正規定

壹、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修正為新名稱：**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標示事項表修正規定(1)**：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 (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及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 (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避難層出入口 (含坡道及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含高程、坡度、寬度及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 (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及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 (含迴轉空間)、浴室 (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 (含位置、尺寸及數量) 及室內停車空間 (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室外通路	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側邊設置階梯時之警示設施、迴轉空間及防護設施 (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台 (含起點與終點平台、中間平台或轉彎平台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設施 (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及扶手 (含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及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台 (含淨寬、淨深及坡度)、門扇 (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 及門把 (含型式及位置)。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 (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門把 (含型式及位置) 及門鎖 (含型式及位置)。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及迴轉空間。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台設計方式、梯級 (含級深、級高及鼻端處理)、防滑條、扶

修正為新名稱：建造 執造無障礙設施工程 圖樣及說明書標示事 項表修正規定(2)：

		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及與壁面距離)、警示設施及戶外平台階梯。
昇降設備		昇降機引導標誌(含位置、長度及寬度)、呼叫鈕位置(含梯廳及門廳)、觸覺裝置(含長度、寬度及高度)、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含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及端部處理)、後視鏡、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按鈕、點字及語音系統。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門(含淨寬、門把及門鎖)、鏡子(含位置及鏡面高度)、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及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
	一般廁所	無障礙小便器(含位置、突出端高度、沖水控制、淨空間及扶手)。
浴室		引導標誌位置及出入口(含門淨寬及門把)。
	浴缸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地面坡度、席位安排、固定螢幕能見度容許範圍(含水平及仰視)、通路寬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尺寸(含寬度及深度)、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及防護設施



修正為新名稱：建造 執造無障礙設施工程 圖樣及說明書標示事 項表修正規定(3)：

	(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無障礙客房	出入口	出入口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及門把(含型式及位置)。	
	客房內通路	客房內通路寬度及床間淨寬度。	
	衛浴設備	馬桶及洗面盆	迴轉空間、鏡子、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及語音系統。
		浴缸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停車空間	位置、引導標誌、車位標誌(含室外標誌、室內標誌及地面標誌)、停車格線、地面坡度、汽車停車位(含長度、寬度及下車區)及機車停車位(含長度、寬度、無障礙標誌及出入口)。		

壹、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衛服部112.4.24衛授國字第1120760378D號函

主旨：檢送「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八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範圍及簽發檢查合格證明之規定，及「自即日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署授國字第○九七○七○○六○七號公告」公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吸菸室依旨揭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9月18日署授國字第0970700607號公告之領有相當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人員檢查合格發給證明，該合格證明於二年效期屆滿後，應依旨揭辦法更新。

內政部112.5.10台內營字第11208061914號函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19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99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名稱並修正為「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業經本部於112年8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992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112.6.6營署建管字第1121129918號函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所指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設置開口疑義1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局112年4月20日中市都建字第1120081275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屋頂突出物，如為該款第1目所列「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者，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建築物設置通達屋頂之昇降設備所需之頂部安全距離，將屋頂突出物高度予以放寬，故所稱「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層」者，該昇降機出入口僅限設置於屋頂層，不得於屋突2層或屋突3層設置昇降機出入口。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5款疑義1案，復請查照。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5款規定：「建築物配合本編第90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1.5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上開第110條第5款有關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及其開口之防火性能及阻熱性之規定，係為確保該通路不受火或熱之侵襲，先予敘明。

續下頁

三、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於避難層，其開口應依第110條第5款規定，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該外牆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業超過避難通路上人員避難層以外樓層臨接避難通路之外牆檢討第110條第2款或同條第4款，其牆上之開口不適用同款但書「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之規定。

避難層以外樓層臨接避難通路之外牆檢討第110條第2款或同條第4款，其牆上之開口不適用同款但書「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之規定。

- 四、另第110條第2款有關防火間隔之規定，已明定自基地境界線起算至外牆之退縮距離，不因外牆臨接避難用通路而改自避難用通路內側算至外牆。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3-08-24

內政部101.7.23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令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內政部112.8.24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令修正，新增地區屬新竹縣、桃園市及臺中市者，並自即日生效；屬新北市及雲林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屬宜蘭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屬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63)中西	(63)東	(63)南	(63)北	(63)安平	南部科學園區範圍除外。
臺南市	(63)安南	(67)永康	(112)歸仁 (限都市計畫地區)	(75)仁德	(72)佳里	
	(63)新營	(112)善化 (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新市 (限都市計畫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112.8.22台內地字第11202630672號函

主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業經本部於112年8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067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修正規定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條文內容多，請自行上網下載)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者，其應否依建築法核發建築執照疑義1案，請查照。

查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業已明定，若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另查該條文之增訂說明：「……為避免小面積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於核准容許使用後，另需逐一申請建築執照之困擾……」有關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農業設施，既以農業發展條例明定免申請建築執照在案，爰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已不具管轄權，即無以建築法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相關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10.11國署建管字第1120502629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利用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車位疑義1案，復請查照。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函（附件1）釋示「……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10.11國署建管字第1120502629號函

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上開規定之等候空間，未以設於空地為限，倘合於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設置於機械設備內，非法所不許。至所詢設備是否合於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1節，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權責，倘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 三、有關全自動停車設備設置無障礙停車位1節，本署（前營建署）103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函（附件2）示：「……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故不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10.11國署建管字第1120502629號函

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本部續於105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函（如附件3）重申上開函示，並說明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目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至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10.11國署管字第1120502629號函

- 四、為促進無障礙環境建置與釐清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本部前於111年9月14日已召開「研商促進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設置之相關法規整備事宜會議」，後續將修正規範及檢查標準，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利，惟未研訂修正前仍請依前開說明辦理。

續上頁

貳、中央重要都計法令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
基地退縮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規定，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續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執照；次按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又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2公尺以上之淨空設計建築，依所貢獻之之公益性給予不同容積獎勵額度，本部107年5月25日並召會討論確認淨寬認定原則。 **(續下頁)**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
基地退縮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續前頁)

三、有關所詢危老建築基地經地政單位鑑界遇有鄰房越地界占用，而無法達致淨空設計，是否得給予容積獎勵1節，上開辦法已明定，請貴府依個案事實及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卓處。

內政部建研所112.9.23建研工字第1127636428號函

主旨：本所2023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四、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明（113）年1月8日起上本所官網（<https://www.abri.gov.tw/>）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手冊區下載。

參、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臺南市水利局111.8.25南市水污養字第1110870589號函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四、前點申請案，應由起造人會同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提出申請。

前點應檢附之圖說須加註「本平面圖與送建管機關審查之平面圖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11.10.6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274683號函

參、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主旨：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勘驗，請確實依核准圖樣按圖施工，並請勘驗人員應確認圖說為建造執照核准圖說，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應依原核准圖申報勘驗



- 一、查建築法規定，建造行為應取得建造執照後按核准圖樣及說明書施工，施工期間應申報開工、勘驗，如主要構造、位置、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需辦變更設計，必要時停工。
- 二、近日有建築工程以未核准圖樣施工，卻以原核准圖樣申報勘驗，經勘驗現場高度與圖說不符退回勘驗申請；另有指定勘驗時，施工人員現場提供非核准圖樣供查驗，查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申報勘驗，均已會章簽證，上述情形恐有違反建築法、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虞。
- 三、請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恪遵建築法規定，以維護建築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需變更設計者請依法辦理後再行施工。如建築工程以未核准圖樣施工並申報勘驗，將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八條，逐層申報指定勘驗或未依規定申報施工勘驗，辦理安全鑑定報告書，並追究相關人員簽證責任。

主旨：為簡政便民，有關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111年10月1日以後申報開工者 **其放樣勘驗及基礎勘驗得合併申報**，請查照。

說明：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略以）：「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承造人、監造人員，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三、配筋勘驗：...。四、鋼骨鋼筋勘驗：...。五、屋架勘驗：...。」

旨揭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申報勘驗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協助宣導。 **本市非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及基礎得合併申報**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辦法

第七條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指定現場勘驗：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板施工部分。
- 二、三樓以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樓頂板施工部分。
- 三、十層樓以上建築物，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五層樓應增加樓板勘驗一次。
- 四、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前項但書第一款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因公共安全有緊急施工必要，承造人得報經監造人同意後先行施工，並於施工次日起十日內會同監造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並指定其餘樓層現場勘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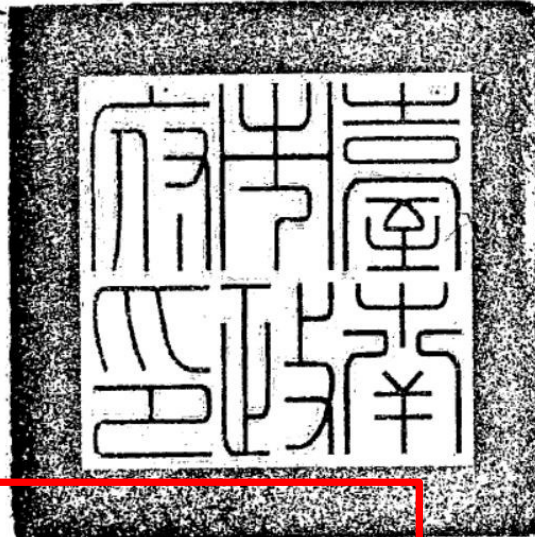
前二項經指定現場勘驗者，主管機關應於三日內派員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現場勘驗，並於建造執照註記；無需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勘驗。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0844396A號
附件：

111.7.5府法制字第1120844396A號函修正



修正「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修正「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續下頁)

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繳納代金免附設停車空間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建築基地距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已設有公用停車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周圍一千公尺範圍內，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者，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之法定汽車停車位在三輛以下或法定機車停車位在九輛以下。
- 三、建築物因增建或改建須增設汽車停車位或機車停車位。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

(續上頁)

都市計畫以外
地區可否適用？

適用條件

111.7.25府法規字第1110945379A號函修正

參、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第四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位於前條所定距離範圍內，且既有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免予附設：

(續上頁)

-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汽車、機車停車空間各在二輛以下。
- 二、設置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增設三輛汽車停車位以下或九輛機車停車位以下之停車空間。

變使適用條件

前項已附設之停車空間因既有建築物所在位置、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變更無法使用者，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之，不受前條所定距離範圍之限制。

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代金總額=[(造價係數×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車位數。

繳納代金

前項造價係數為二。但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第一項停車空間面積，每部汽車停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

(續上頁)

- 算，每部機車停車位以三平方公尺計算。
- 第 六 條 建築物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申請，應併同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向主管機關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納代金。
- 第 七 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繳納之代金，應納入本市交通作業基金，用於公有停車場之規劃及相關停車管理設施之改善。
-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興建完成或購置之停車空間，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本市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代為委託管理維護。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程序：併建照或變使

107.7.12府法規字第1070768830A號函修正

主旨：為明確申請時建築基地所面臨公共設施及既成環境，機關受理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案，請提醒申請人應確實踐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載明事項，以維本市建築線指定(示)圖之法定程式，請查照辦理。

第 四 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檢附下列文件，並載明相關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姓名、住址及申請地點。
- 二、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與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之寬度。
- 三、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 四、現況圖：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之比例尺。
- 五、都市計畫圖、樁位圖、高程規劃圖、樁位及中心樁高程。

六、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容積率。

七、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八、騎樓地寬度。

九、道路寬度及牆面線。

十、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時載明，其餘各款由申請人依主管機關指示事項填註之。

主旨：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建置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物地籍套繪系統之新舊系統轉換過渡期，本局將於112年04月17日起針對本市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套繪程序統一執行方式，詳如說明三，請查照辦理。

一、依本局112年02月17日研商建築物套繪圖統一執行方式及112年03月28日簽呈奉核辦理。

➡ 二、因營建署目前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築物地籍套繪系統，尚未開放新系統套繪圖台供地方政府執行作業，在辦理重複套繪查詢及建築執照取得時的建築套繪上執行遇有困難，然本局於112年01月1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098035號函建請營建署協助未果。

➡ 三、故本局自旨揭日期起申請執照時套繪圖分兩階段執行，詳附件並惠請配合辦理。

建築物套繪圖統一執行方式（一、二股）

1.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套繪時，分2階段執行：

◎第1階段：查詢基地有無重複套繪

- (1)查詢重複套繪時，紙本套繪圖（新、舊地號套繪圖）均需找出，並提供給套繪承辦人檢查。
- (2)查詢重複套繪時，請事務所同時將本次申請建築執照之電子套繪圖（印出來），提供套繪承辦人確認是否有缺失，若有缺失應再修正及重新上傳。（注意：請事務所於新(瑪力版)、舊(系統上線版)建管系統電子套繪圖都務必上傳）

本市建管規定套繪圖之作業方式

◎第2階段：應於基地匯入新套繪圖後始核發建造執照

- (1)案件核對圖說完成後，於建照承辦核准前，先找套繪承辦人將紙本及電子套繪繪製完成，紙本套繪圖上寫上掛號號碼（例如：112-000001）年度加掛號號碼後6碼，電子套繪依事務所提供之舊建管系統上傳序號匯入舊套繪系統。套繪承辦人核准後，案件才可核准並領照。
- (2)請做照同仁將核發的建築執照印1份封面給套繪承辦人補登電子套繪系統建造執照號碼。

112.5.3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557807號函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557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於112年7月1日起停止舊建管系統收案，將改執行新系統單軌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091766號函（如附件）辦理。

主旨：有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分類申報與收容管理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所屬。

二、依前開會議紀錄結論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8月1日環署廢字第1020066045號函說明四（略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混雜未經分類之營建混合物，於管理上歸屬營建廢棄物範疇，惟目前尚無混雜比例之界定規定。」爰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目前尚無混雜廢棄物比例之規定。另使用非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粒料（如：脫硫爐石粒料或焚化底渣等再生粒料）之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刨除後非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範疇，係屬廢棄物。

續下頁

- 三、請營造業者於工地現場將施工建造、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做好營建餘土及廢棄物分類管理與確實申報，避免營建餘土混雜廢棄物並有申報不實而觸法。
- 四、請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按申請設置許可項目依法收受營建餘土；具有再利用機構處理身分者，請於收受營建混合物後分類妥處並依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廢棄物流向。
- 五、副本抄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本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兼營再利用機構者，其營建混合物每月之收容上限，請依權責妥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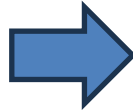
112.10.24南市工管二字第1121364309號函

主旨：檢送112年10月16日「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案及抽查案現行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柒、會議決議：

- 一、為爭取「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之年度考核成績，將於113年1月1日起加強落實執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抽查作業，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加強宣導會員週知。
- 二、為落實建築管理並防範浮濫掛號之沉痾案件，依據建築法第30條(申請建造要件)之規定及本局於110年6月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76808B號公告(AB圖袋)之行政規則，明定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始得辦理建造(雜項)執照之「掛號申請」作業：

113.1.1起建(雜)
照抽查開始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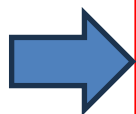
續下頁

112.10.24南市工管二字第1121364309號函

續上頁

主旨：檢送112年10月16日「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案及抽查案現行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現行建(雜)照申請掛號至少需圖說及文件



不必B圖袋及其他資料，但新系統也可以先上傳

- 1、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
- 2、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 3、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自主檢查表。
- 4、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5、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行政審查項目之圖說及相關報告書圖袋(A)。

主旨：檢送112年3月22日「研商基地面前未開闢計畫道路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查作業」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使照審查標準



- 一、112年1月1日起不收工程保證金，起造人自行向工務局申請未完成闢建道路併使照查驗，原建造執照加註應排水聯審事項依本會議紀錄為之。
- 二、使用執照查驗，建築管理科標準作法如下：
 1. 面前道路鋪面完成（材質得以下列材質）：以原碎石級配夯實或裸土不得視為完成。
 - (1) A.C. 鋪面。
 - (2) P.C. 鋪面。
 - (3) 透水磚或連鎖磚鋪面。
 2. 面前水溝完成：
 - (1) 以水溝蓋打開之照片視為完成。
 - (2) 一律以暗溝設計施工，並合理設置水溝蓋。
 3. 面前道路寬度：以面前道路照片視為完成並列入現場查驗紀錄表抽驗。

112.6.17全建師會(112)字第0437號函

主旨：本會 112 年 6 月 12 日全建師會(112)字第 0419 號函，有關建築師簽章欄上之說明，更正為「本簽署僅表示監造建築師確認承造人所送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與設計建築師之工程圖樣設計原意相符」，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 112 年 6 月 12 日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419 號函(諒達)。
- 二、旨揭建築師簽章欄之「圖章格式」如下：

建築師簽章	
本簽署僅表示監造建築師確認承造人所送之 <u>工地</u> 現場施工製造圖與設計建築師之工程圖樣設計原意相符。	

112.7.14全建師會(112)字第0494號函 參、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主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倘要求建築師於承造人(營造廠)繪製之圖面簽章，應於建築師簽章欄上加註「圖章格式」乙案，本會提供第二種「建築師審閱章」格式，敬請自行參酌，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112 年 6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18 次理事會會議第 10 案決議辦理及 112 年 6 月 17 日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437 號函諒達。
- 二、旨揭建築師審閱章之「圖章格式」如下：

審閱說明：	
1.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本工程施工責任由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2.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110.08.27 內政部公布,B14-2 表)	
有關本工程之工法、工序、施工安全及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3.本施工圖說由營造廠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繪製，並據同法第 35、32 條查核及按圖施工。	
施工圖說/竣工圖說 建築師審閱章 經審閱，尚符設計意旨與要求	簽名及蓋章

肆、本市重要都計法令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120954064A號
附件：



肆、本市重要都計法令

112.7.31臺南市都發局南市府都管字第1120954064A號函

主旨：公告「廢止臺南市新營區新榮路工業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並自112年8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及改制前臺南縣政府95年9月13日府城都字第0950197365A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張貼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本局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本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 二、公告範圍內，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

(公告圖詳下頁)



臺南市政府 公告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10558828A號
附件：



肆、本市重要都計法令

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及「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並自111年5月7日零時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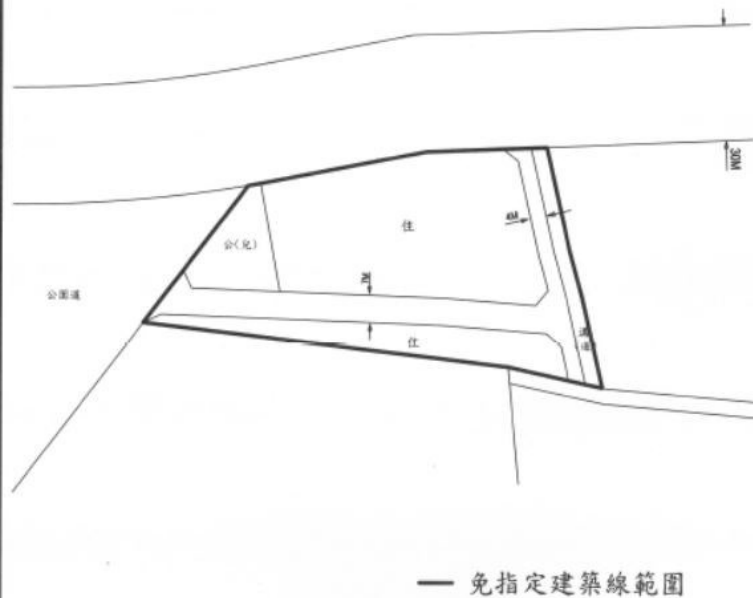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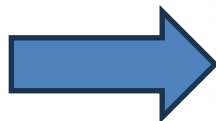
- 一、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 二、公告範圍內，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 三、公告範圍內，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未開闢完成者或合於上開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仍應依上開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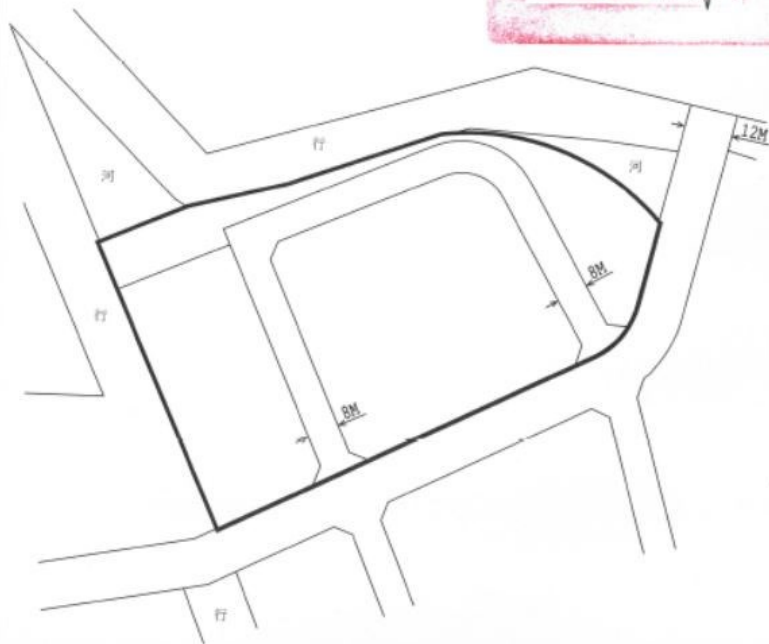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



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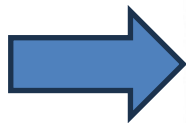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



— 免指定建築線範圍

續上頁



臺南市政府 公告

肆、本市重要都計法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00158894A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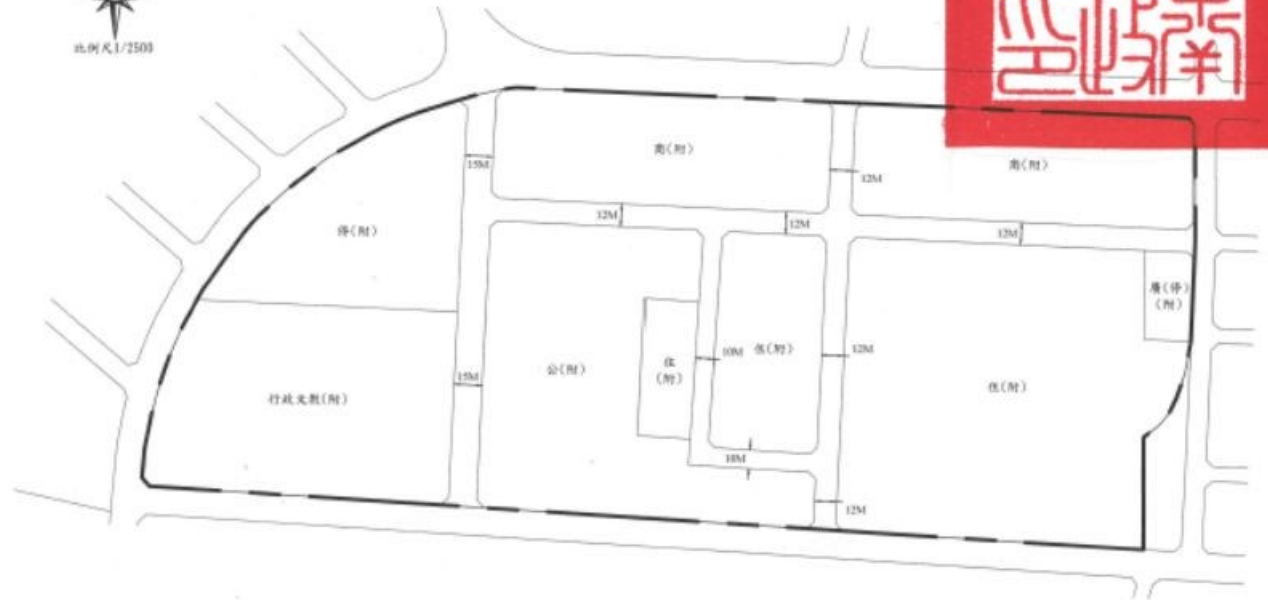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6期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並自110年1月2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 二、公告範圍內，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 三、公告範圍內，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未開闢完成者或合於上開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仍應依上開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

臺南市第六期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
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



— · — 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

續前頁

伍、本市重要復核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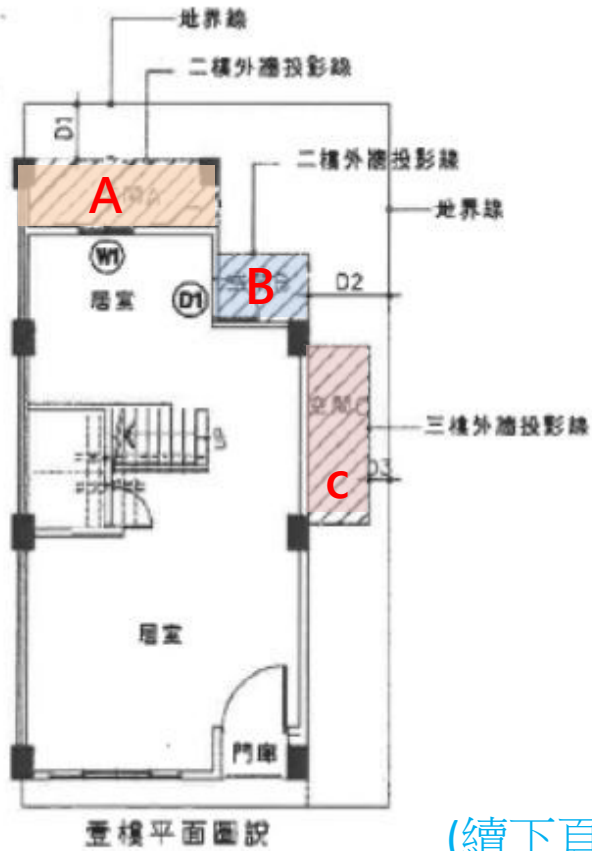
提案五：建築物2樓以上之陽台回計樓地板面積部位，或最大水平投影(建築面積)於地面層區劃中心線以外之水平投影部分，是否可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決議依本會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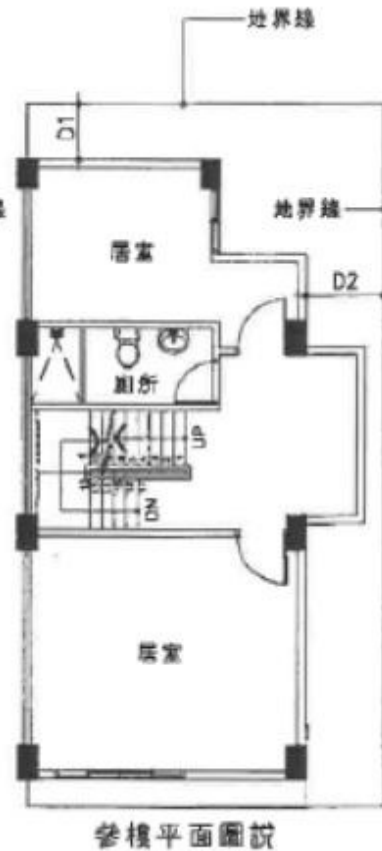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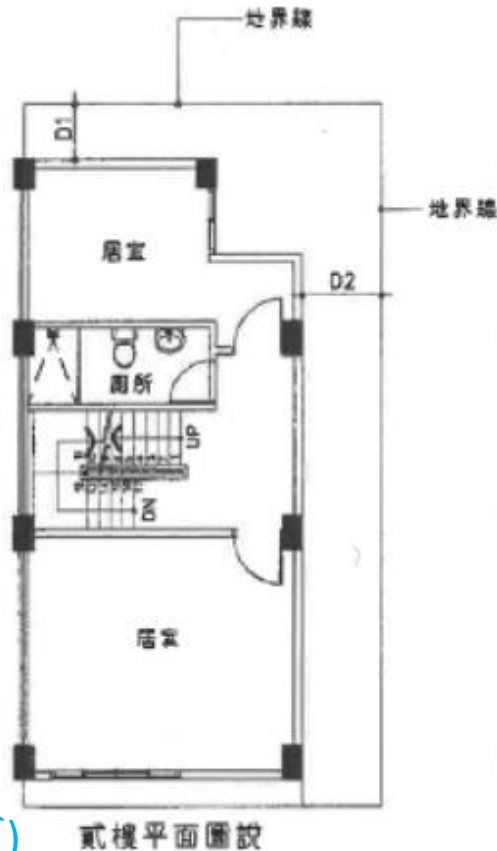
- 一、建築物2層以上樓層之陽台超過2公尺部分計入樓地板面積部位，或最大水平投影(建築面積)於地面層區劃中心線以外之水平投影部分，亦得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每層陽台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應計入建築面積；每層陽台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或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者每層陽台面積超過百分之十二點五或八平方公尺部分，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此部分係因陽台超過法定上限值而計入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僅於面積計算表中列式計算即可，免於設計圖說標示其範圍。

(續下頁)

伍、本市重要復核會議紀錄



(續下頁)



五、本市重要復核會議紀錄

三、附帶建議修正 111.1.17 第 1 次復核會議之提案十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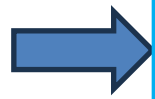
- (一) 空間 A：(不修正)
- (二) 空間 B：得免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三) 空間 C：得免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111.11.23 第 9 次
會議提案五決議



(續前頁)

100.9.2 第 5 次會
議提案一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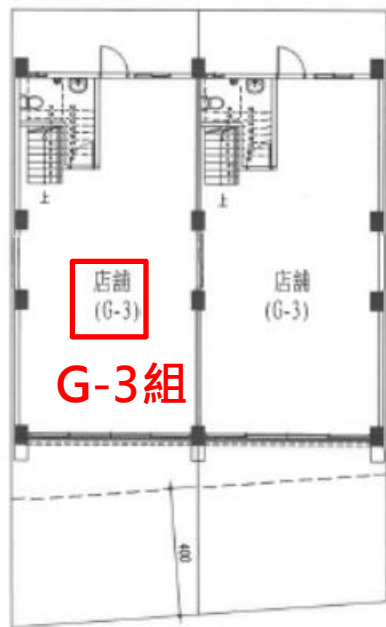
一、依 100 年 9 月 2 日召開 100 年第 5 次復核會議提案一決議圖例說明如下：

- (一) 空間 A：無外牆部分以地面層之柱心計算門廊面積，並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 空間 B：不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三) 空間 C：不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111.11.23第9次復核會議提案一附帶決議：

- 二、併案通案決議：單幢申請多種用途，且屬同一權利主體之新、增建建築物，其自最頂層及屋突(非屬本編第99條之屋頂避難平台)往下通達各樓層均為住宅(H-2組)使用，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但地面層往上通達各樓層，如為非住宅使用，而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則僅就該非住宅使用之部分樓層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110.10.20第8次復核會議提案六決議：伍、本市重要復核會議紀錄



一層平面圖說



二層平面圖說

參考技則86條及96
條、96條之1規定

有關建築物各棟之地面層及第2層皆屬各相同權利主體；地面層為店舖(G-3組)用途、第2層為辦公室(G-2組)用途，各棟之地面層及第2層間，因屬不同用途之區劃，其牆壁(含開口之門扇)是否應為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區劃分隔？

決議續下頁

111.10.20第8次復核會議提案六決議： 伍、本市重要復核會議紀錄

續上頁

分戶牆定義：

- 一、本編第1條第24款規定「分戶牆」中之「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係指建築物內供住宅單位或住戶以外部分（例如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非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所明列之各種使用類別之用途。
- 二、依本編第96條之1規定，建築物為3層以上、5層以下防火構造建築物，如為1棟1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2層，且地上2層僅供D-5、G-2或G-3組使用，並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者，其直通樓梯得免依本編第96條規定至少有1座為安全梯。
- 三、查本案連棟各戶地面層為G-3組、地上2層為G-2組，且未申請住宅使用，依上述規定，其地面層G-3組與地上2層G-2組使用空間中，免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區劃分隔。
- 四、個案執行如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建築物為3層以上、5層以下：

D5：補教托育
G2：辦公場所
G3：店鋪診所

111.9.29第7次復核會議提案八決議： 伍、本市重要復核會議紀錄

- 一、依內政部 111.4.1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6486 號函釋略以：「…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功能及位置前提下，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得適用本部 77.7.13 台(77)內營字第 615773 號函釋規定，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所稱『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係指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之建築基地與建築物而言，尚無包括因拆除新建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是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符合上開規定者，得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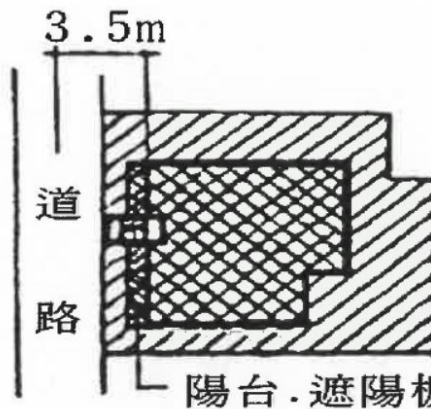
110.9.29第5次復核會議提案六決議： 伍、本市重要復核會議紀錄

-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地下室整層均僅供停車空間時，其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檢討方式：
- 一、地下整層停車空間免計容積計算仍得依 104.10.6 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三決議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每輛機械停車空間換算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時，以其水平投影之最大停車位數量，每輛最多 40 平方公尺免計容積。
 - 三、汽車進出車道(含斜坡車道)及汽車機械升降機道均併入停車空間面積檢討，每輛最多 40 平方公尺免計容積。
 - 四、垃圾車位不得視為停車位數量；但如設置於整層停車空間者，垃圾車位可視為停車空間一部分。
 - 五、有關法定機車位免計容積部分：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市審議、開放空間、交通影響評估需求增設之機車停車位，才可納入每輛 4 平方公尺免計容積檢討。
 - 六、有關整層僅作為停車空間之免計容積檢討方式均以本次會議決議為準。

整層供停車空間之免計容積之計算方式：

112.3.30第2次復核會議提案一決議：

有關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4條
第二項高度限制規定適用疑義：



自路心深進3.5m範圍內，
樓梯間（含水箱）、電梯
間（含機械房）、女兒牆
、陽台、屋簷、雨庇、遮
陽板，其高度（G.L.起算
）可以超過9m。

建築物設置免計建築面積之露台、花台或造型飾板
(牆)，與圖例 14-(4)排除適用之陽台、屋簷、雨庇及遮
陽板類似，得免受本編第 14 條第 2 項 9 公尺之高度限制。

技則14條第2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7公尺者，以該道
路中心線深進3.5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9公尺

112.7.24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五決議：

本案因臨道路側之騎樓柱尺寸較大，依現行騎樓寬度留設 3.5 公尺後，騎樓淨寬不足 2.5 公尺，依 108 年度第 5 次復核會議（108.8.12）臨提一通案決議，得自行退縮補足 2.5 公尺之淨寬，自行退縮部分不得計入騎樓地板面積，請應標示「計入容積及樓地板面積，供公眾通行且不得堵塞」。

112.3.30第2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一決議：

提案十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共用部分」能否設置獨立戶？(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本市有關公寓大廈於申請建築許可之非專有部分空間編定門牌原則如下：

非專有部分之
門牌編訂原則

- 一、每一執照僅限於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編定一戶一處 (應符合分戶條件，具獨立出入口)，且不可設置於「防空避難設備、共用停車空間、儲藏室、電信室、或機械室等類似空間」。
- 二、管理委員會空間編訂戶別，應於使用執照註記「依規定○戶不得單獨移轉」
- 三、個案執行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112.9.1第5次復核會議臨提一決議(修正112.3.2提案二決議)：
水利溝渠架設版橋連接兩筆土地，得否視為一宗建築基地？

決議：依土地管制性質採下列通案方式辦理，惟102.2.8第1次復核會議提案三決議及112.3.2第1次復核會議提案二決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一、非都市土地： 分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分別規定
 (一)、水利用地：

- 1.水利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水利主管機關得以建築使用同意書，則該水利用地得作為建築基地。
- 2.水利用地取得水利主管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通行同意書，則兩側土地得作為一宗建築基地。
- 3.上開水利用地不得配置構造物及停車空間。

(續下頁)

112.9.1第5次復核會議臨提一決議(修正112.3.2提案二決議)：
水利溝渠架設版橋連接兩筆土地，得否視為一宗建築基地？

決議：

(二)非都市土地內現場有水溝，此水溝坐落土地符合飛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規定，如取得水溝坐落土地之土地所有權同意，則該筆土地得作為建築基地，但不得配置構造物及停車空間。

二、都市計畫地區內現場有水溝，此水溝與兩側土地均為同一使用分區，如取得該筆土地得作為建築基地，但不得配置構造物及停車空間。

112.7.24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六決議： 伍、本市重要復核會議紀錄

提案六：關於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以下簡稱本編）第37條之使用類別空間，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廁所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非屬本編第37條之正面表列之使用類別，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一)、僅供集合住宅大樓之管理維護空間。

(二)、獨立設置非為供公眾使用之店鋪、辦公室、診所等非屬本編第37條之使用類別空間，無需設置無障礙廁所。

(三)、非屬本編第37條之使用類別空間，自行增設之廁所，不受無障礙設計之規範之限制。

二、供公眾使用之集合住宅大樓地面層設置之店鋪、辦公室等使用，則屬本編第37條第1項第9類「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住宅除外），須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

112.3.2第1次復核會議提案十決議：伍、本市重要復核會議紀錄

提案十：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005701 號函示(詳本提案附件)建築物停車空間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請依營建署 111 年 7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45762 號函辦理，本會如何因應處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本案通案決議：

- 一、同意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上揭意見(一)、(二)方式辦理；但上揭意見(三)方式由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請全國公會及各地方建築師公會施行狀況後再議。
- 二、因內政部函釋轉知作業應尚須辦理後續作業程序及期程，爰施行適用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 日起掛號申請案件，並請建築師公會宣導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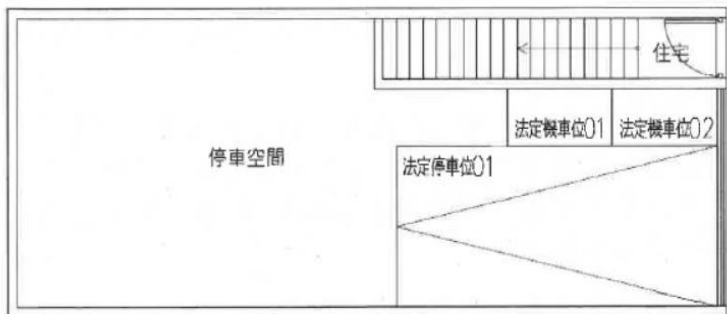
112.3.2第1次復核會議提案十決議： 伍、本市重要復核會議紀錄

修正112.3.2第1次復核會議提案十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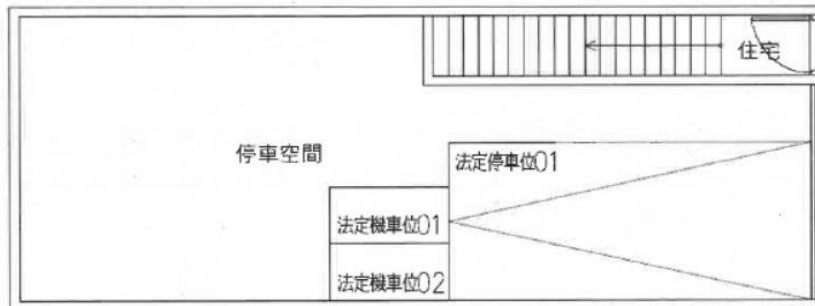
(按依112年3月2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2年第1次復核會議補充決議：

同一權利主體(戶)之建築物申請新建、改建或增建部分，依土管規定應設置機車停車位(無障礙機車位除外)者，其機車位得自由設置於汽車位之後或前後併排停放(不限數量)，免設置機車車道。如下圖範例一及範例二，但個案執行如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範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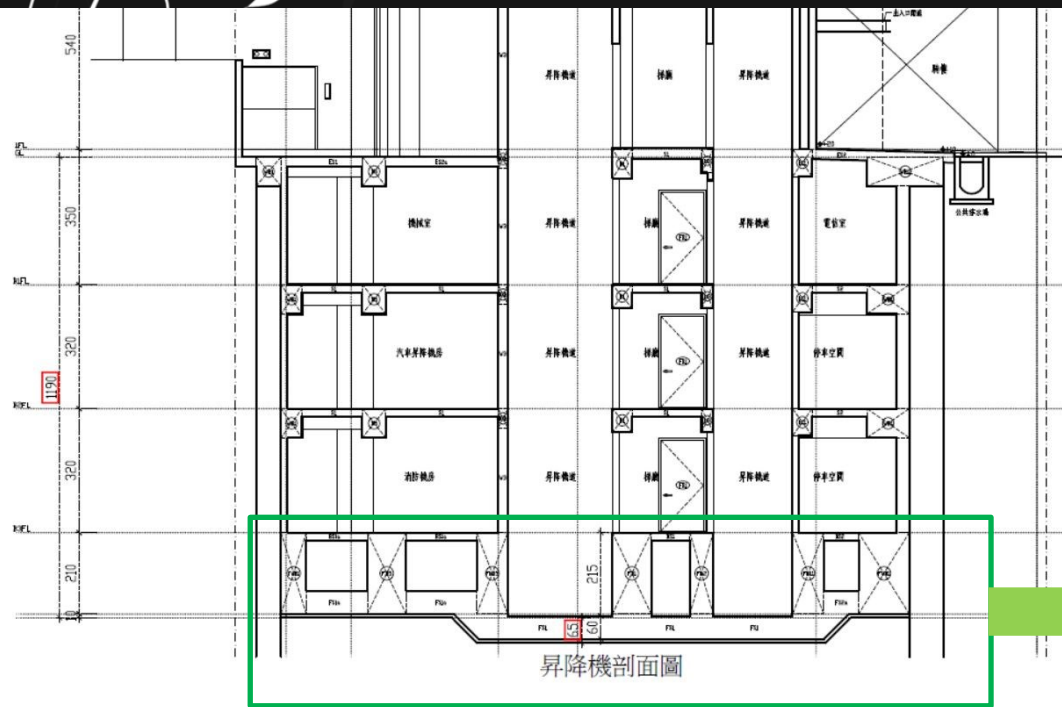


範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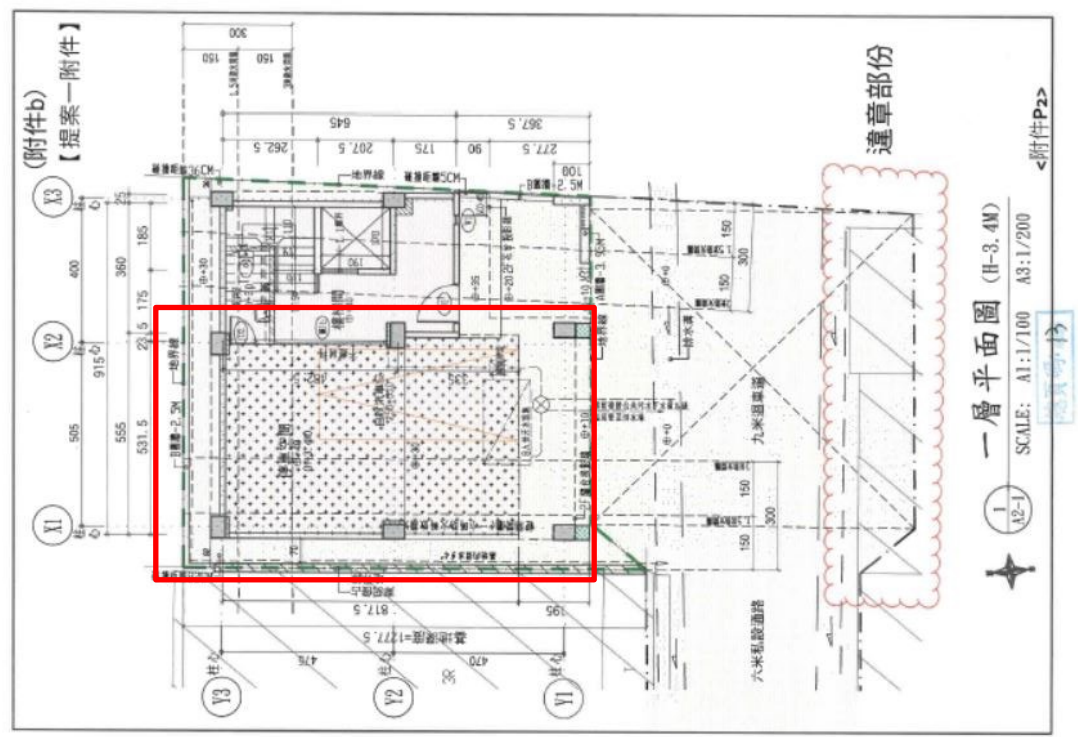
陸、建(雜)照抽查錯誤樣態或案例說明

陸、抽查錯誤案例說明



地下3層(含筏基)已達11.95公尺，如果再計入升降機之開挖就會超過12公尺

依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二項第三條有關「地下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但開挖邊界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其中「開挖總深度在十二公尺以上」如何認定？



天井法定空地之過樑是否要計入建築面積？其上方如有室內樓板，是否面計樓地板面積？如無貳層，其下方樑是否有必要設置？

111.10.20第8次復核會議個案決議

陸、抽查錯誤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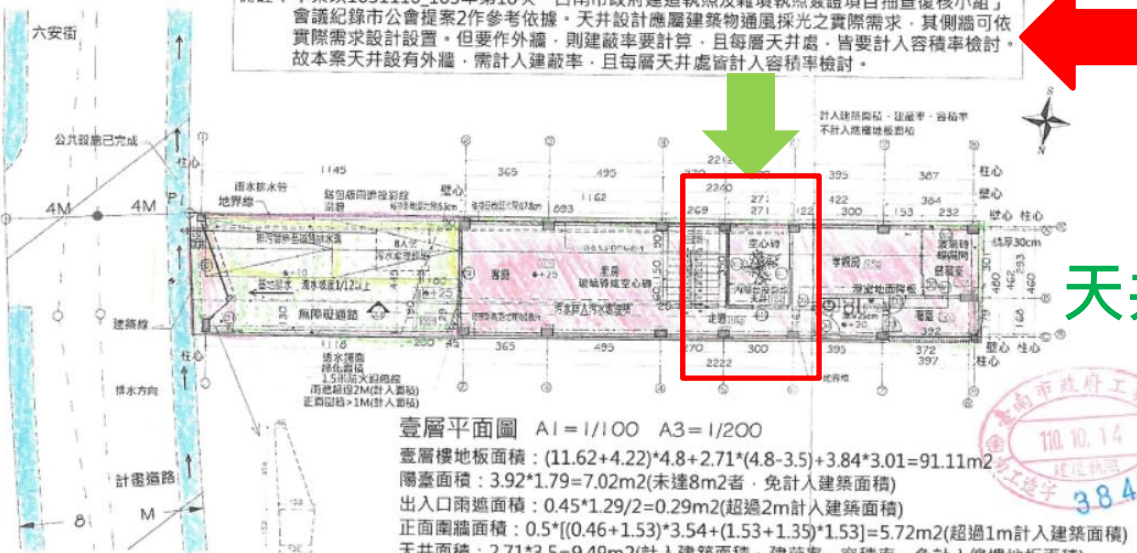


個案決議

本案於避難層之緊急用升降機排煙室，得加設1處直接開向戶外(含騎樓、室外走廊、門廊、有頂蓋之開放空間等類似空間)之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2720218301633

備註：本案以1031110_103年第10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市公會提案2作參考依據。天井設計應屬建築物通風採光之實際需求，其側牆可依實際需求設計設置，但要作外牆，則建蔽率要計算，且每層天井處，皆要計入容積率檢討。故本案天井設有外牆，需計入建蔽率，且每層天井處皆計入容積率檢討。



引用規定太舊

天井設置牆體規定

壹層平面圖 AI=1/100 A3=1/200

壹層樓地板面積： $(11.62+4.22)*4.8+2.71*(4.8-3.5)+3.84*3.01=91.11m^2$

陽臺面積： $3.92*1.79=7.02m^2$ (未達8m²者，免計入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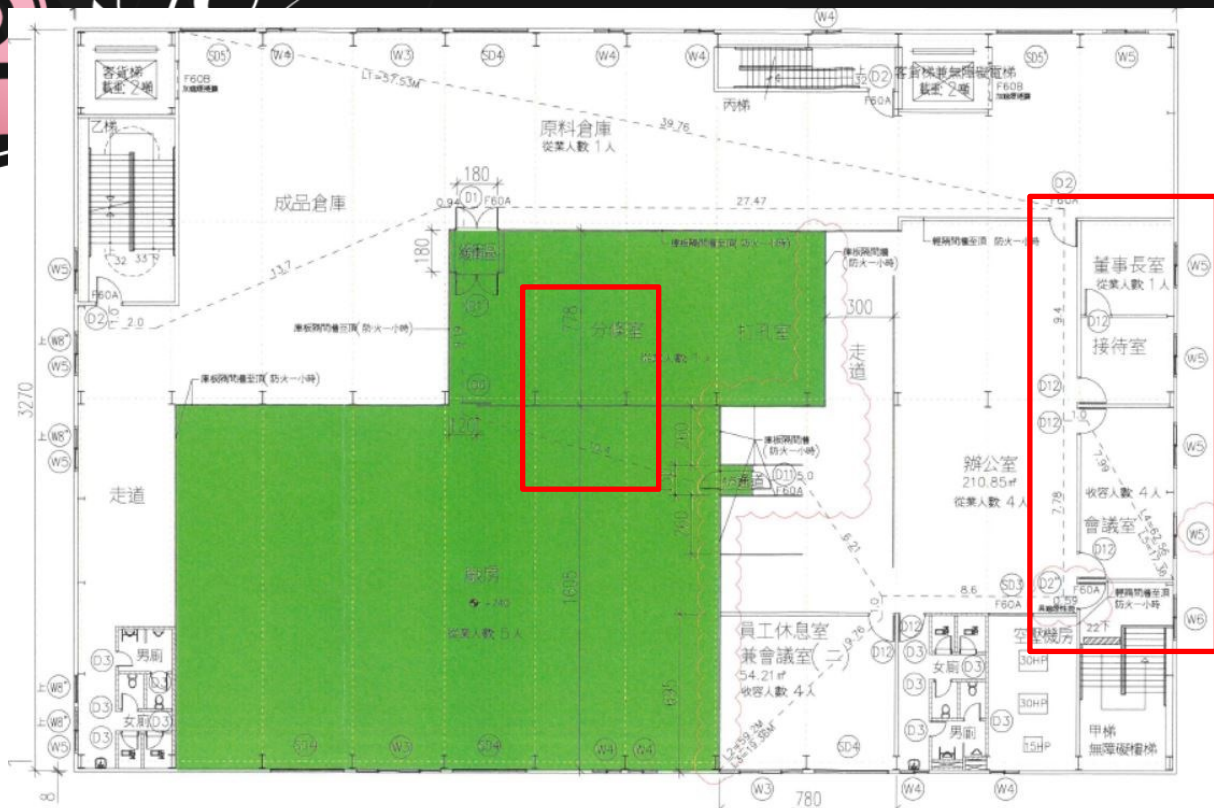
出入口雨遮面積： $0.45*1.29/2=0.29m^2$ (超過2m計入建築面積)

正面圍牆面積： $0.5*[(0.46+1.53)*3.54+(1.53+1.35)*1.53]=5.72m^2$ (超過1m計入建築面積)

天井面積： $2.71*3.5=9.49m^2$ (計入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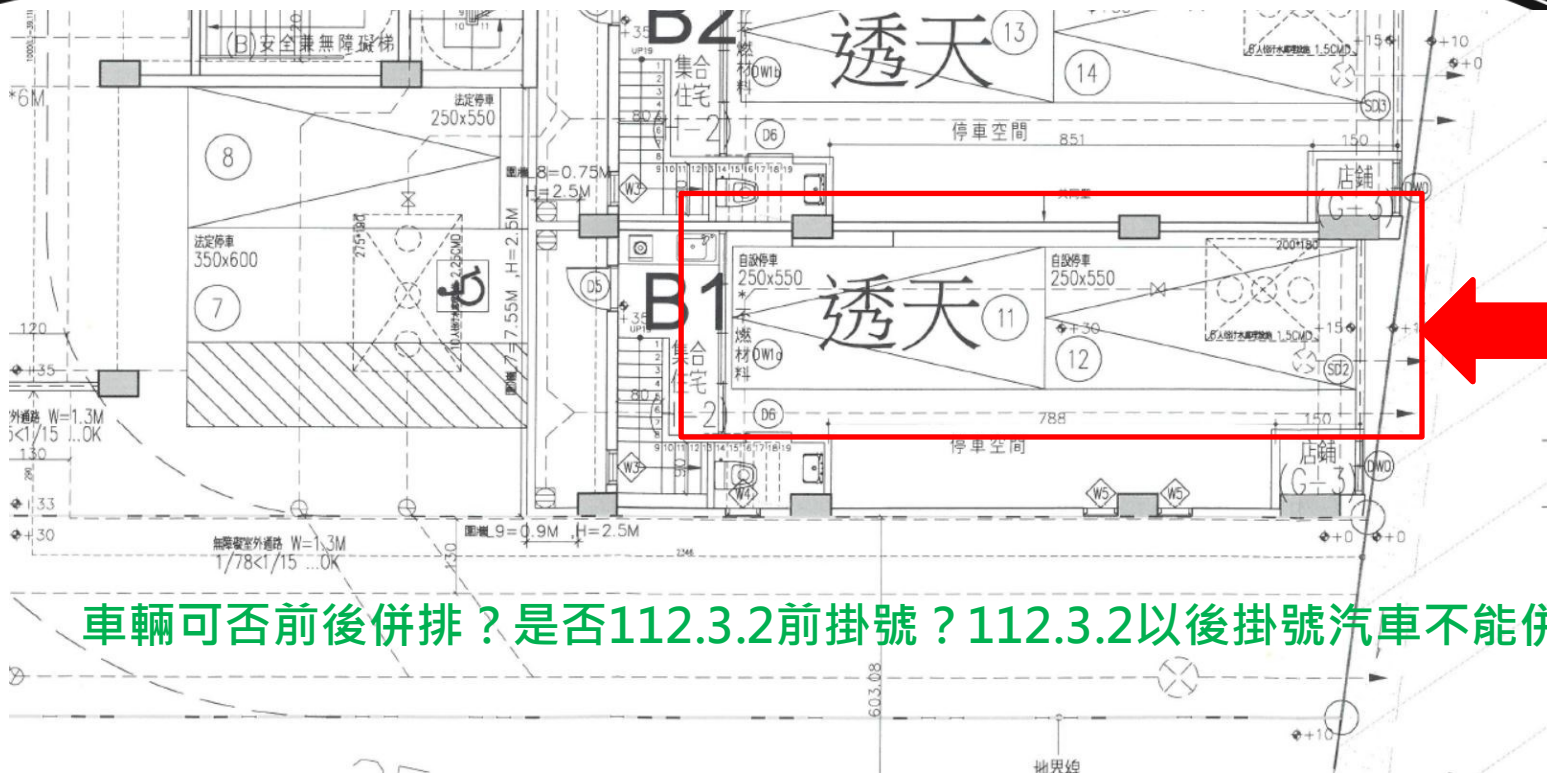
天井設置外牆未依108.12.09第9次復核會議臨提一通案決議：經專業技師檢討且為結構所需者，應於壹層設計圖(A圖袋)標註說明，並由專業技師簽章。

陸、抽查錯誤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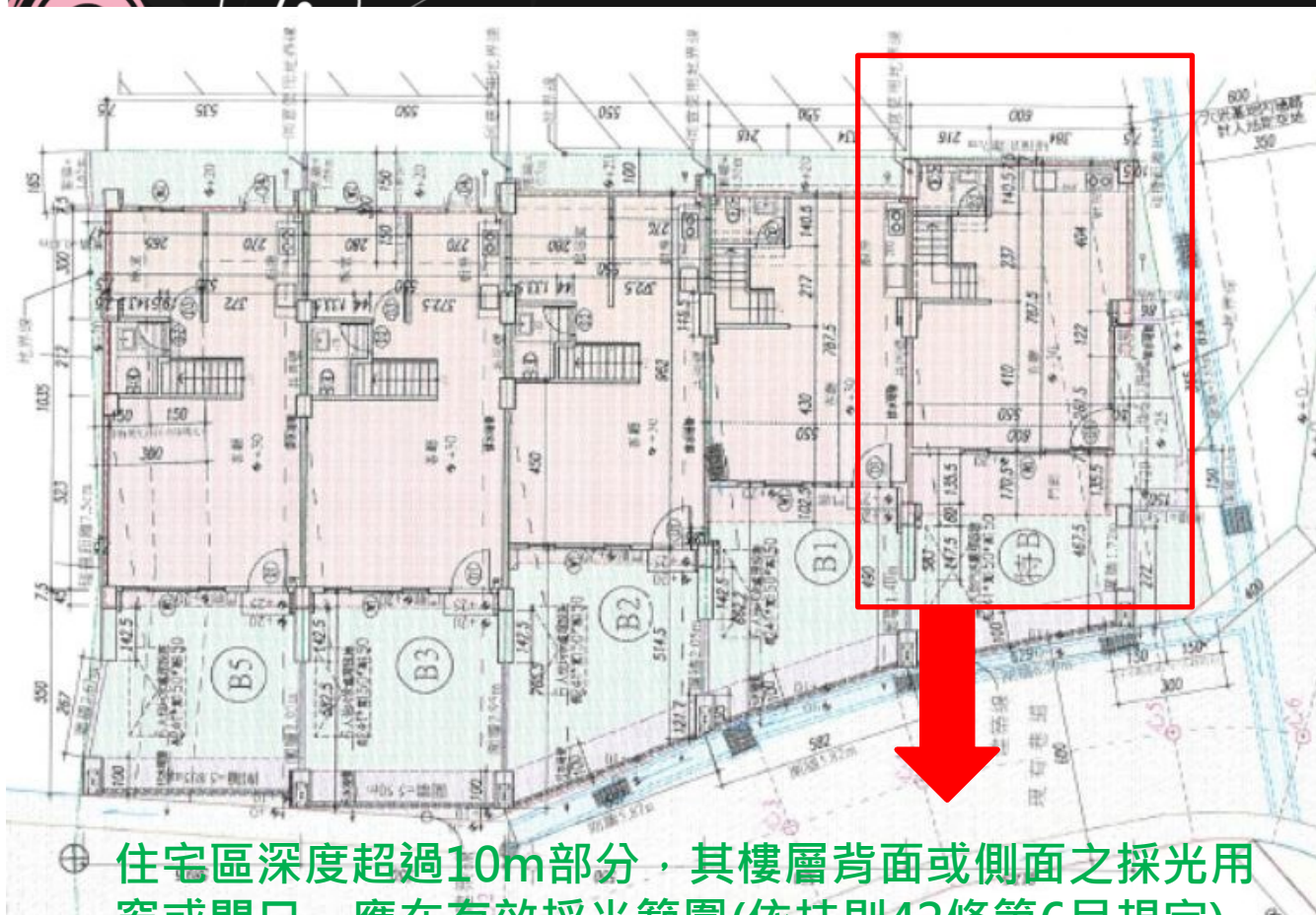
違反技則第271條規定

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辦公室)未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用途，前項防火設備又具有1小時阻熱性



車輛可否前後併排？是否112.3.2前掛號？112.3.2以後掛號汽車不能併排

陸、抽查錯誤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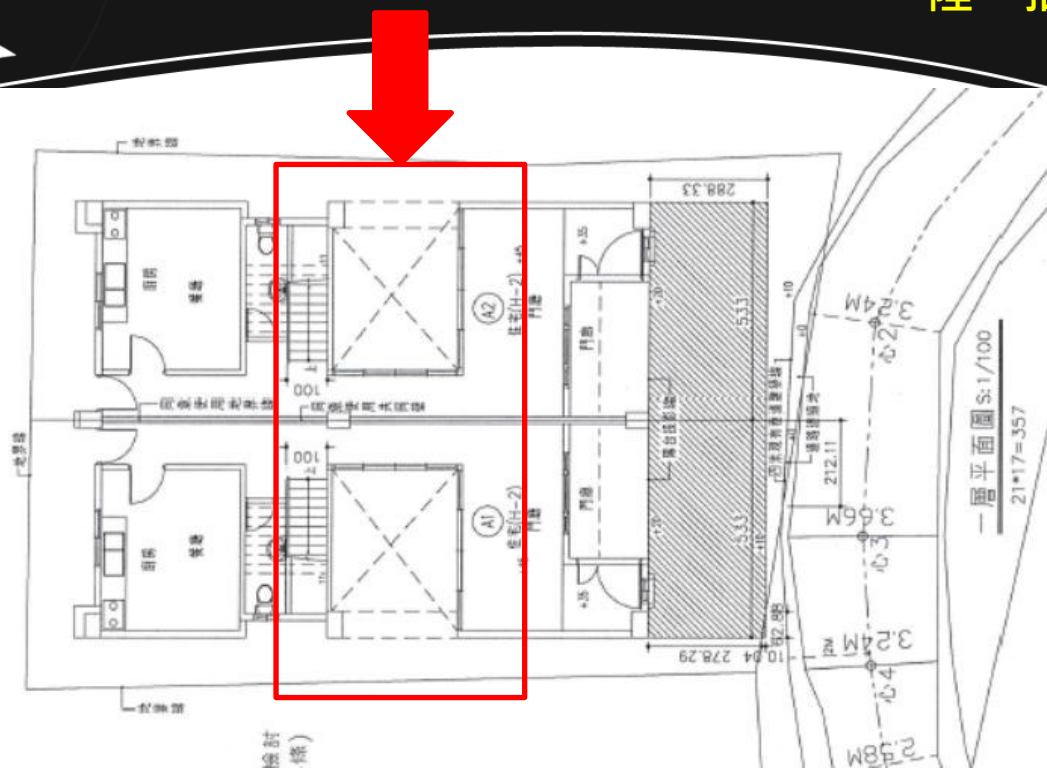


住宅區深度超過10m部分，其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依技則42條第6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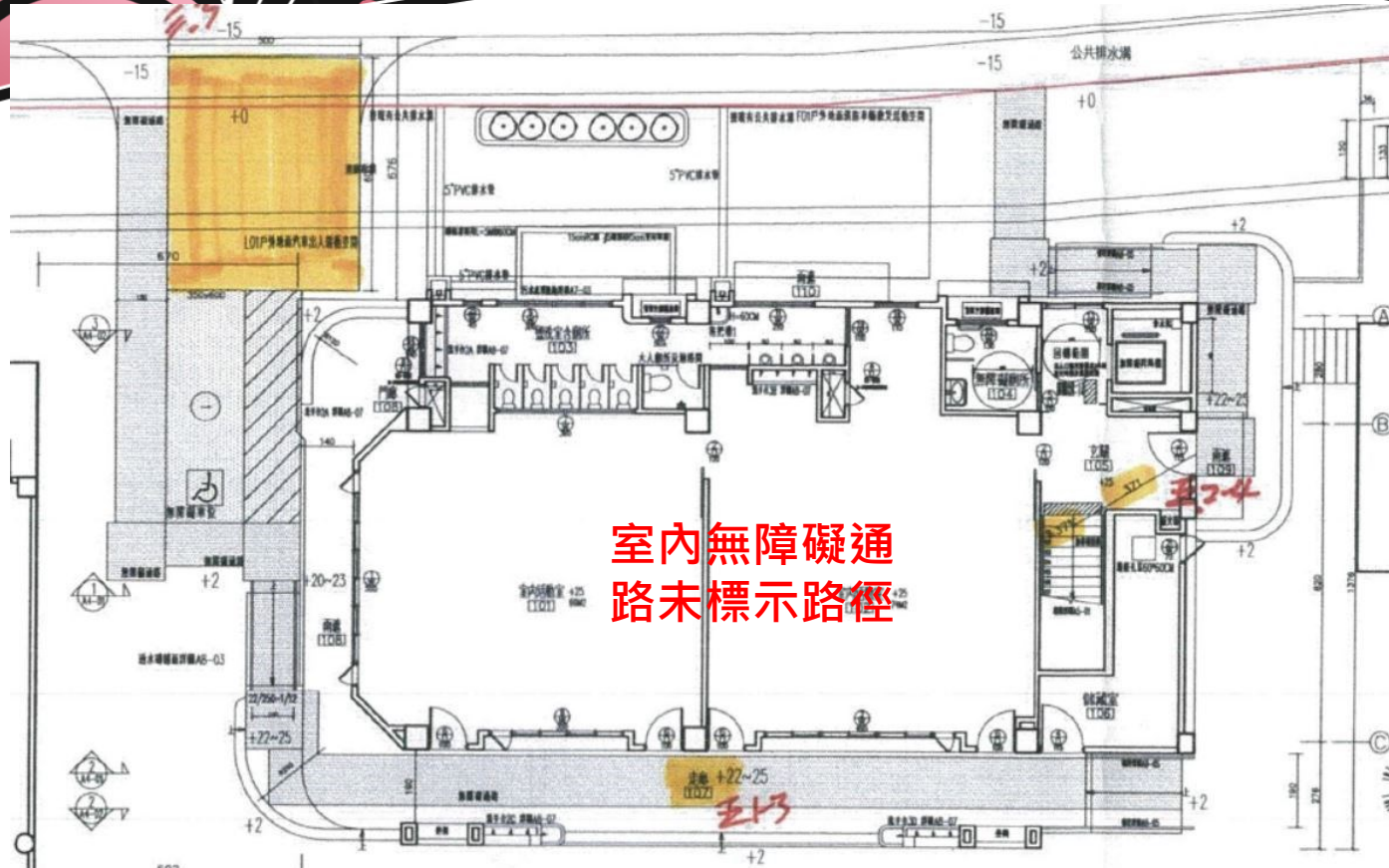
住宅區H/D規定為4/1

H：設有居室之外牆高度

D：水平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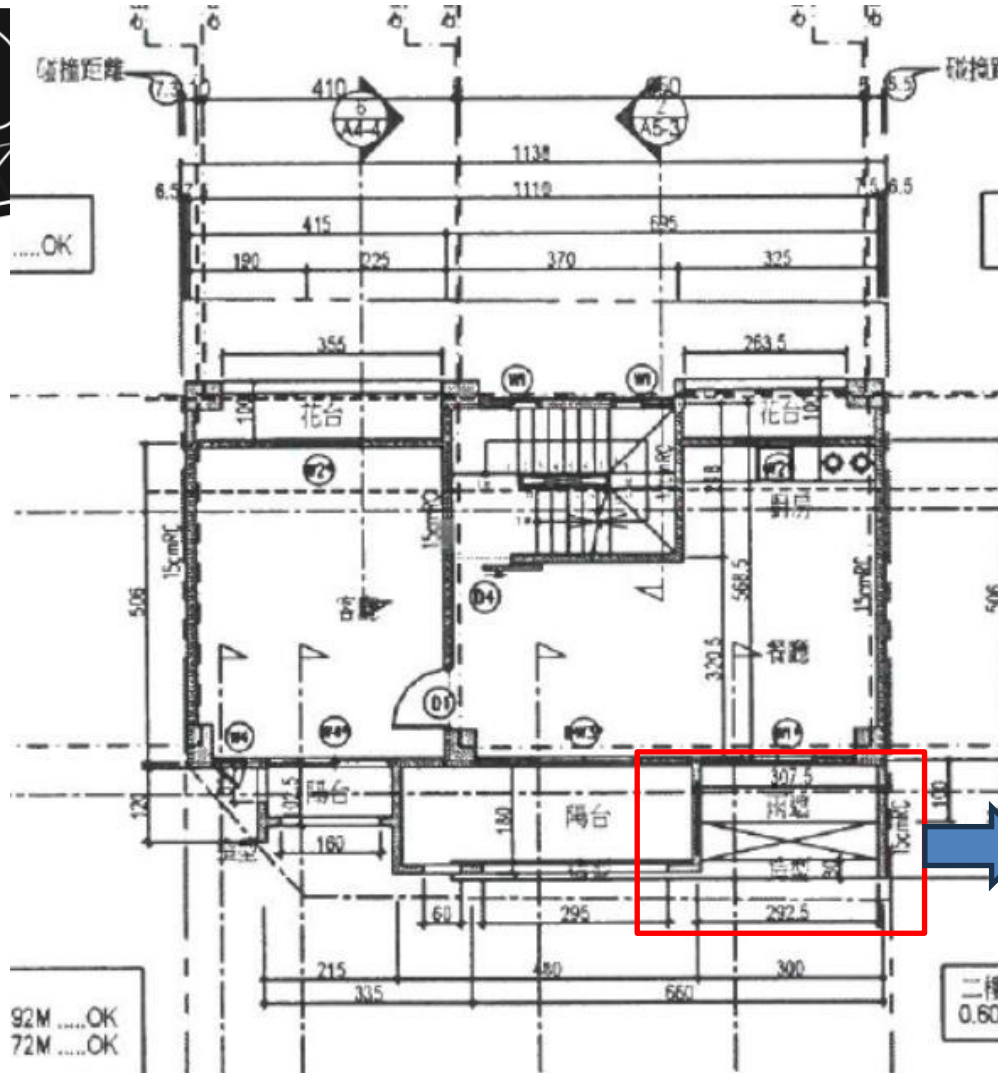
天井有牆體封閉，未依108.12.9第9次復核會議臨提一通案決議：經專業技師檢討且為結構所需者，建築物留設天井緊鄰地界側設置剪力牆，應於壹層設計圖(放入A圖袋)標註說明，並由專業技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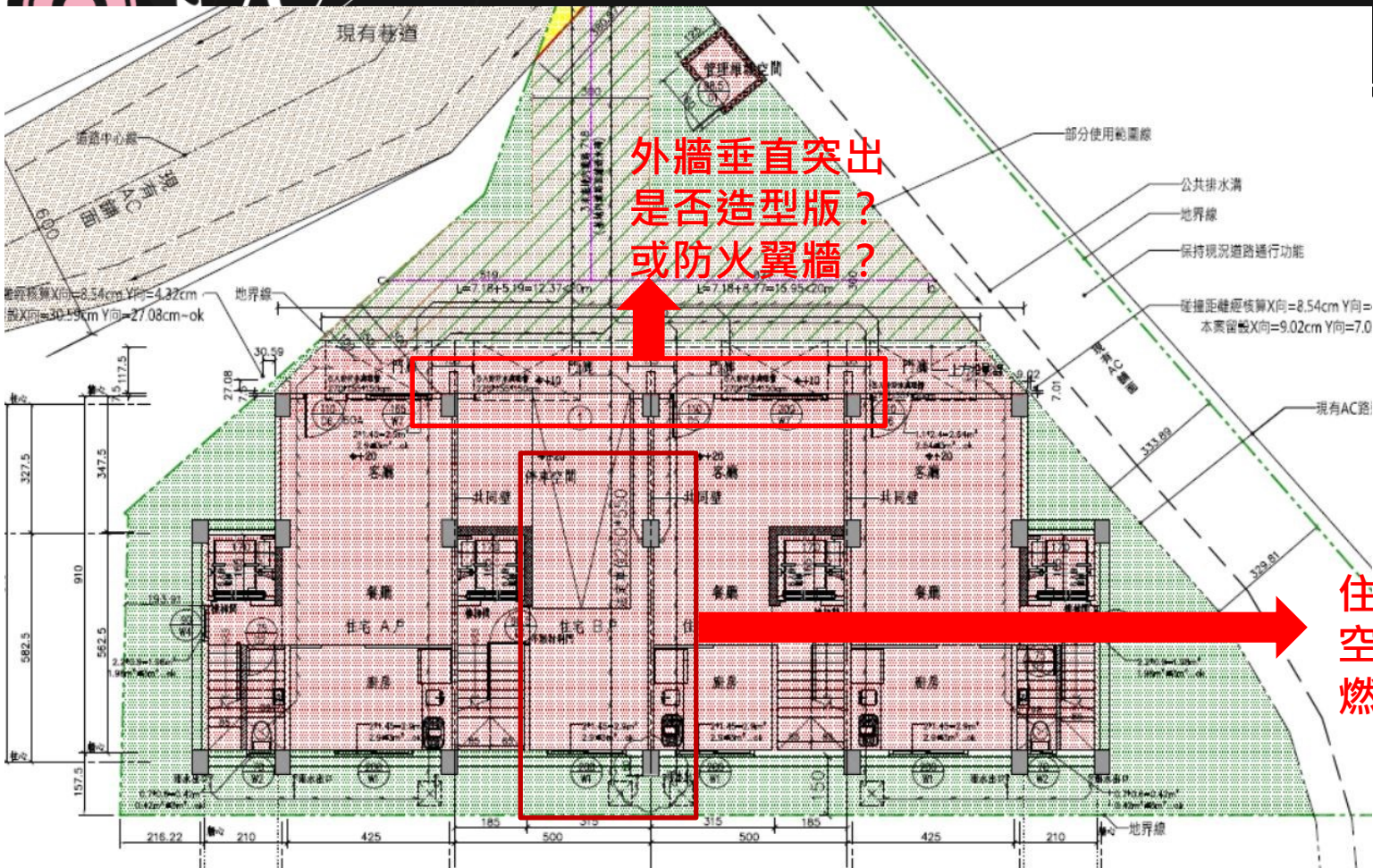
室內無障礙通路未標示路徑



陸、抽查錯誤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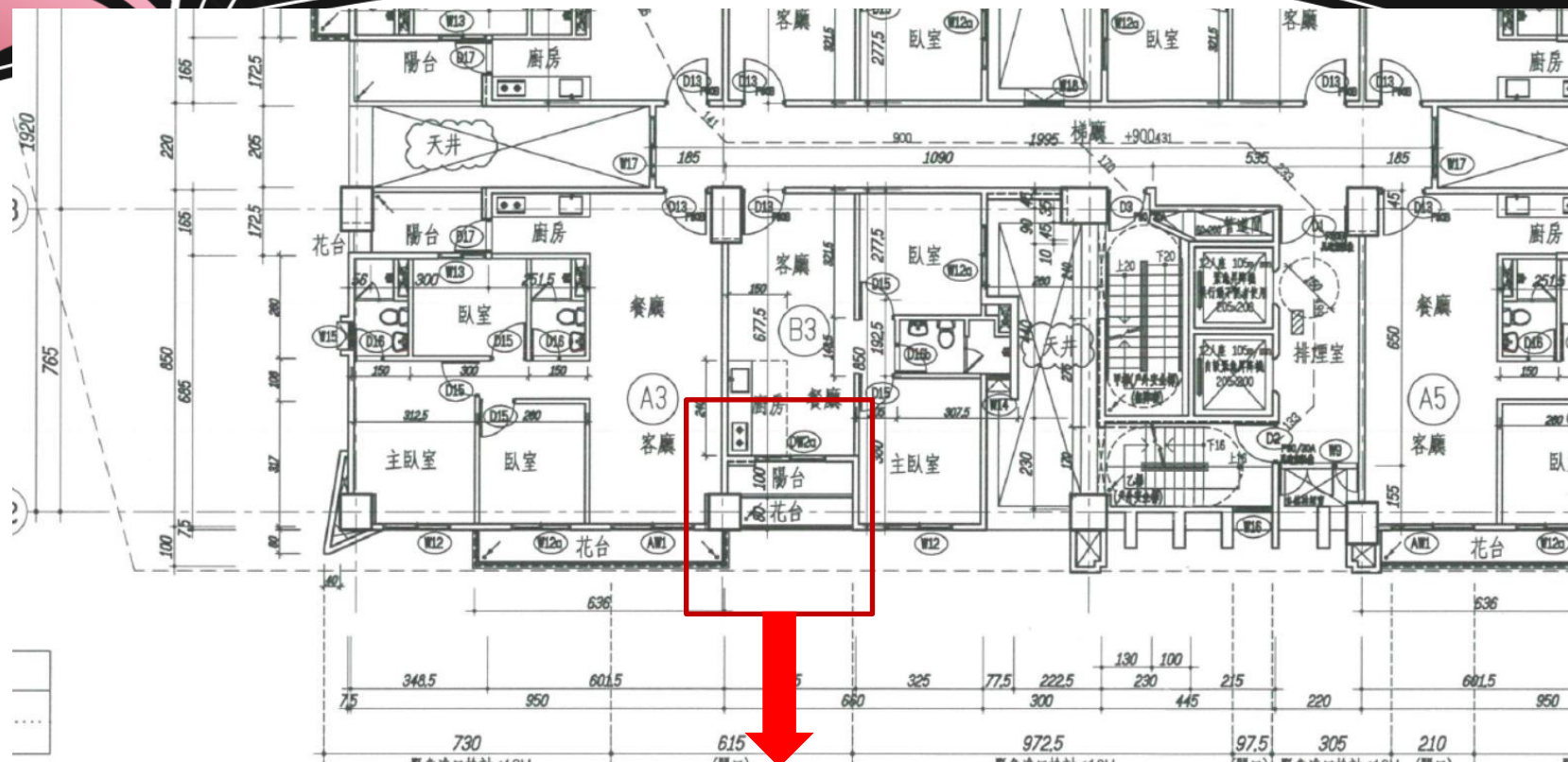


4層造型版突出60公分
以上未提復核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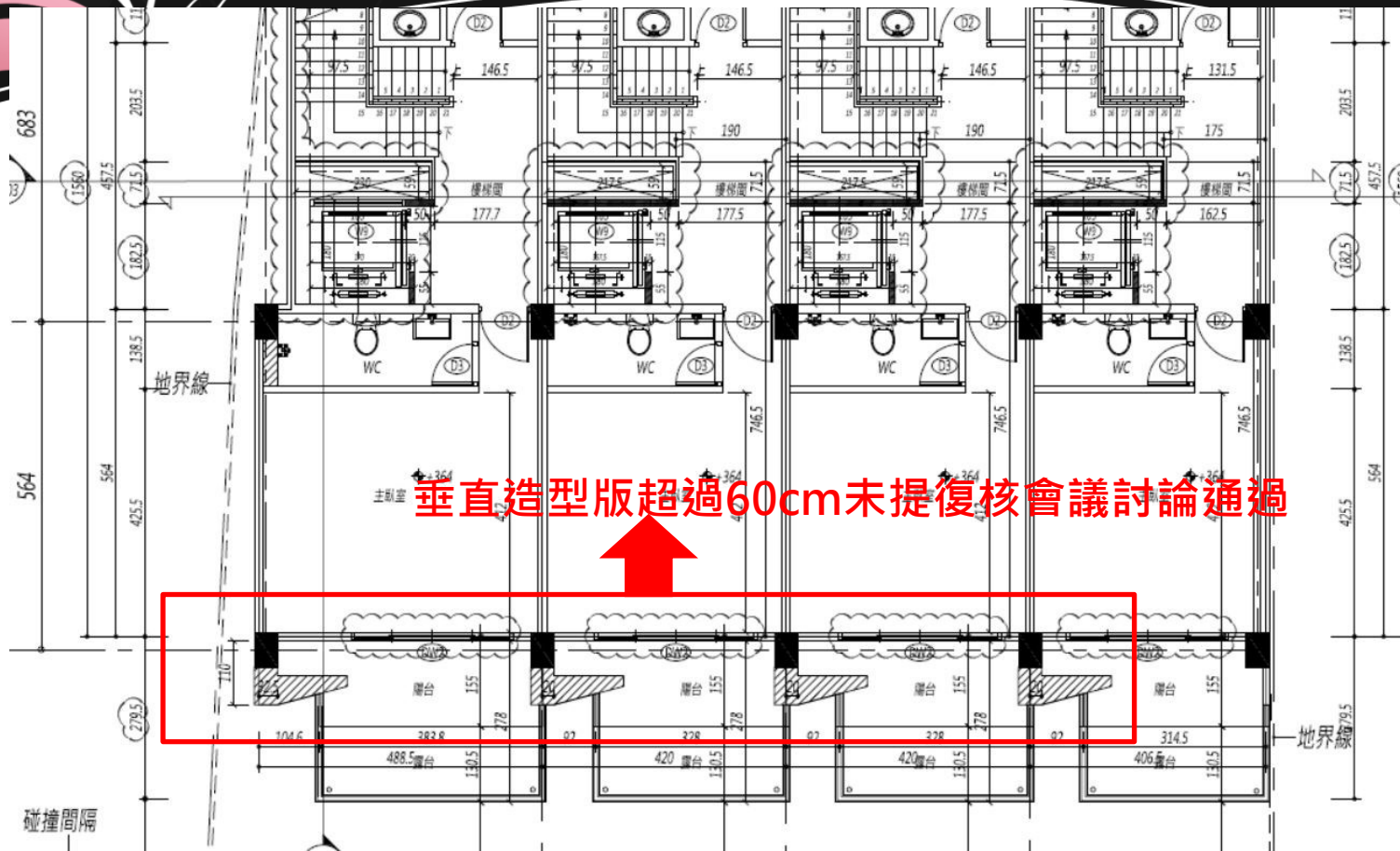


外牆垂直突出
是否造型版?
或防火翼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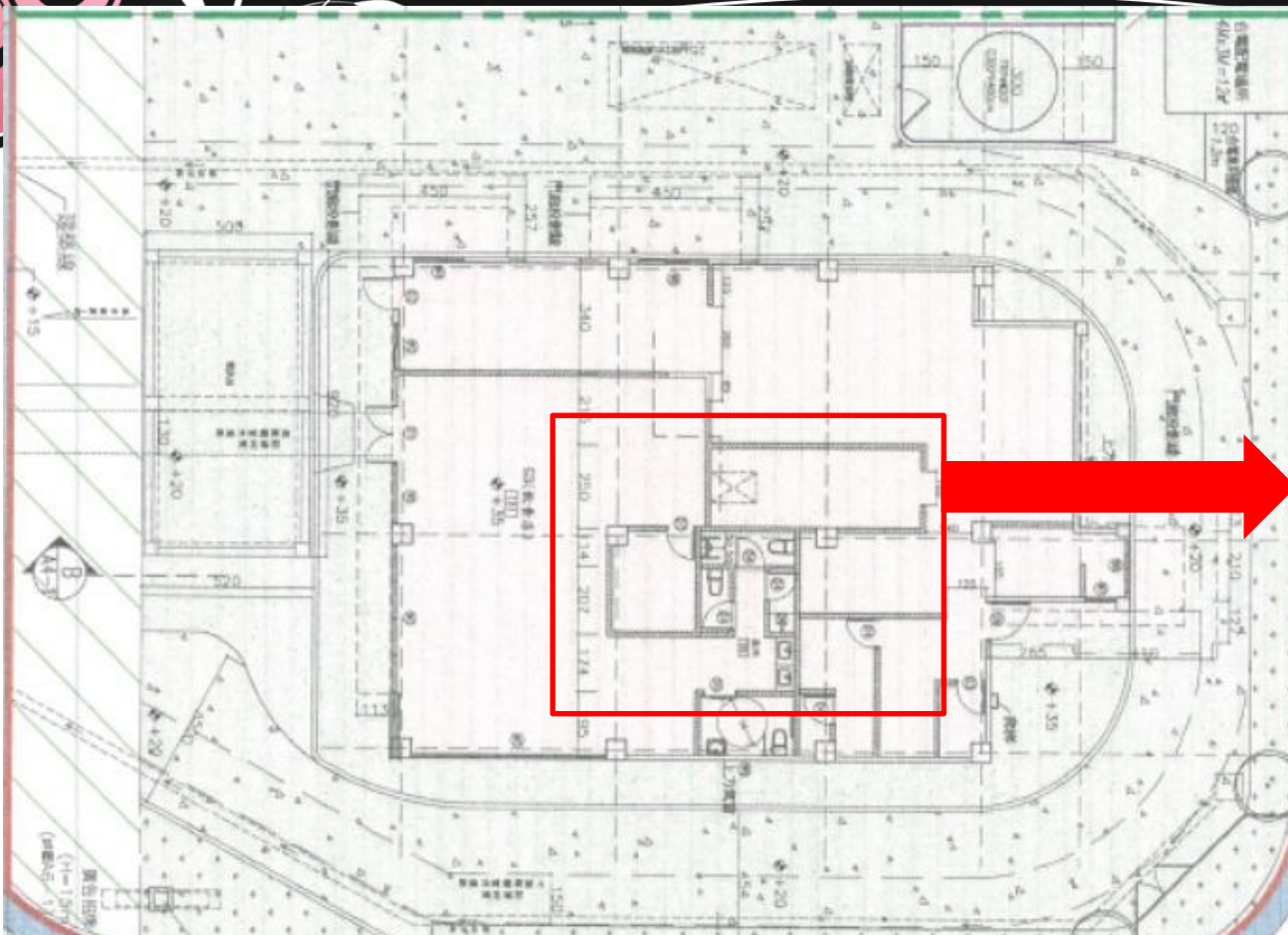
住宅和停車
空間無以不
燃材料區隔



花台併入陽台共同檢討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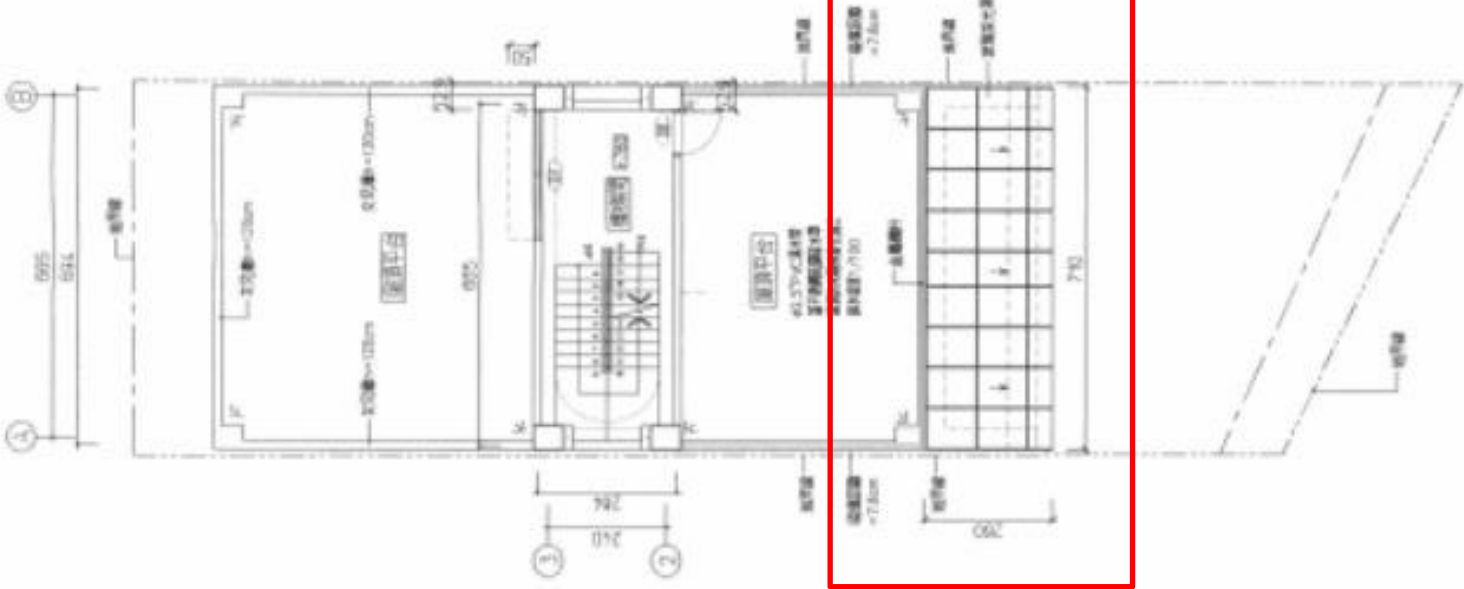


垂直造型版超過60cm未提復核會議討論通過



內部空間(無窗戶)無標示
名稱之通風採光檢討

採光罩防火性能檢討？



屋突一層平面圖 S=1:100
標高=290cm

各年度抽查比例表

年度	總件數	合格		尚待釐清		不合格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106	570	449	78.8%			121	21.2%
107	745	582	78.1%	9	1.2%	154	20.7%
108	818	607	74.2%	58	7.1%	153	18.7%
109	820	570	69.5%	180	22.0%	70	8.5%
110	871	599	68.8%	217	24.9%	55	6.3%
111	737	485	65.8%	230	31.2%	22	3.0%
112	668	498	74.6%	164	24.6%	6	0.9%

The background is black with various decorative elements.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pink and white floral motifs, including a large white flower with a black center, a pink butterfly, and a pink flower with a black center. There are also pink and white swirling lines and pattern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pink and black circular pattern. The text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is written in yellow in the center of the slide.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